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5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黃沛琪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所為之111年度聲字第1853號刑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1237號、111年度執字第28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（修正前）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沛琪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853號裁定後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當時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之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111年度聲字第1853號卷第17頁），其抗告期間原應至111年7月26日止屆滿。惟受刑人遲至112年7月31日始向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抗告狀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接受書狀日期戳可證，已逾越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陳玫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